

## 关于国泰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国泰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泰中证1000增强策略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3年2月22日起,本公司新增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泰中证1000增强策略ETF(代码:159679)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2日

## 关于国泰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59679)自2023年2月22日起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届时投资者可通过相关销售机构的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9679	国泰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注:1.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限制请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1、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客服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2、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

01.02.03.05.11.12.13.15. 16.18.19.20.21.22.23单元

客服电话:95532  
网址:www.cicewm.com

3、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  
客服电话:95363(河北省内)0311-95363(河北省外)

三、基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2日

## 国泰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国泰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2023年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简称“中证1000增强ETF”,交易代码:159679。

基金经理托管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国泰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2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989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四舍五入至0.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截至2023年2月21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2.16%,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2日

##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二次问询函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10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对《问询函》所述事项进行书面回复并予以披露,详见公司2023年2月1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1)。

一、本次延期回复的情况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进一步补充与完善,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于6个交易日内完成回复并按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2年年报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本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立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1)。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仍在进

行中,尚未有结论性意见。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3、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全核实清楚该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未来需要根据该事项具体情况作进一步测算。

4、公司自2022年4月1日起启动预重整,截至目前,法院尚未就公司重整申请作出裁定,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根据《上市公司重整与破产重整司法解释》第9.4.3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但即使用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大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有关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三胞”)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裁定,宏图三胞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ST宏图 公告编号:临2023-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10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对《问询函》所述事项进行书面回复并予以披露,详见公司2023年2月1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1)。

一、本次延期回复的情况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进一步补充与完善,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于6个交易日内完成回复并按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2年年报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本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立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1)。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仍在进

行中,尚未有结论性意见。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3、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全核实清楚该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未来需要根据该事项具体情况作进一步测算。

4、公司自2022年4月1日起启动预重整,截至目前,法院尚未就公司重整申请作出裁定,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根据《上市公司重整与破产重整司法解释》第9.4.3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但即使用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大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有关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三胞”)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裁定,宏图三胞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ST宏图 公告编号:临2023-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1)。

陈少彬先生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1)。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仍在进

行中,尚未有结论性意见。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3、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全核实清楚该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未来需要根据该事项具体情况作进一步测算。

4、公司自2022年4月1日起启动预重整,截至目前,法院尚未就公司重整申请作出裁定,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根据《上市公司重整与破产重整司法解释》第9.4.3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但即使用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大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有关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三胞”)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裁定,宏图三胞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ST宏图 公告编号:临2023-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收到公司持股5%

以上股东陈少彬先生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陈少彬先生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1)。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仍在进

行中,尚未有结论性意见。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3、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全核实清楚该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未来需要根据该事项具体情况作进一步测算。

4、公司自2022年4月1日起启动预重整,截至目前,法院尚未就公司重整申请作出裁定,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根据《上市公司重整与破产重整司法解释》第9.4.3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但即使用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大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有关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三胞”)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裁定,宏图三胞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ST宏图 公告编号:临2023-005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收到公司持股5%

以上股东陈少彬先生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陈少彬先生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1)。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仍在进

行中,尚未有结论性意见。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3、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全核实清楚该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未来需要根据该事项具体情况作进一步测算。

4、公司自2022年4月1日起启动预重整,截至目前,法院尚未就公司重整申请作出裁定,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根据《上市公司重整与破产重整司法解释》第9.4.3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但即使用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大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有关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三胞”)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裁定,宏图三胞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ST宏图 公告编号:临2023-005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收到公司持股5%

以上股东陈少彬先生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陈少彬先生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1)。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仍在进

行中,尚未有结论性意见。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3、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全核实清楚该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未来需要根据该事项具体情况作进一步测算。

4、公司自2022年4月1日起启动预重整,截至目前,法院尚未就公司重整申请作出裁定,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根据《上市公司重整与破产重整司法解释》第9.4.3条的相关规定,